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獲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Diamond Ocean 通知，因 Diamond Ocean 拖欠貸款協議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股份抵押已成為可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貸款方行使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力，出售抵押股份予買方。因此，於本公佈日期，Diamond Ocean 不再為主要股東，而買方則成為主要股東。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獲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股東」）Diamond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Diamond Ocean」）通知，因 Diamond Ocean 拖欠由 Diamond Ocean 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貸款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貸款之還款及利息，Diamond Ocean 授予貸款方作為 Diamond Ocean 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保證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已成為可強制執行。貸款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行使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力，向 Fame Select Limited（「買方」）出售 307,668,000 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Diamond Ocean 不再為主要股東，而買方則成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抵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的配偶）。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曾雲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JIN Leo 先生、葉慶東女士、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黃玲女士、周焯華先生、陳慧玲女士、周瑞卿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梁銘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宜均先生及張奕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張國裕先生。